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公司
在宝塔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
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3

委托单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宝塔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1】第 2032 号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宝塔实业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在宝塔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4 月 20 日印发、2018 年 3 月 27 日修订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宝塔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宝塔实业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在宝塔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在宝塔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小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英杰

2021 年 4 月 21 日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宝塔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栏次		1	2	3	4
一、在宝塔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195,041.16	347.16		195,388.32
二、向宝塔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	-			-
（一）短期借款	3	109,420,000.00		109,420,000.00	-
（二）长期借款	4	-			-
三、在宝塔石化财务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	41,484,953.13		41,484,953.13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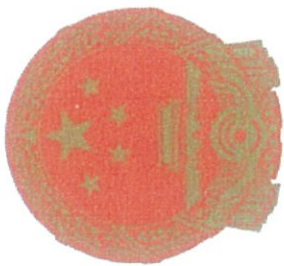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010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姓名	赵小微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2-04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1082820204018



331082820204018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85-03-95
本
会

证书编号: 1100015402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赵小微
证书编号: 110001540227

2009年 3月 20日
/y /m /d



姓名 刘英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1-15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03211991011542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英杰
证书编号: 110001540533

证书编号: 1100015405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